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、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4 日、2015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〉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）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2,948,817 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4,807,751.01 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8.76 元/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6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